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600734 证 券 简 称：实 达 集 团 公 告 编 号：第 2017-020 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于2017年2月20日在“上证E互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领导陈长荣先生、总裁王毅坤先生、副总裁王杨先生、董事会秘书吴波先生、独立财务顾问同

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波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

问题进行了回答:

一、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整理如下:

1.请问一下什么时候复牌?如何做好稳定股价的措施?

回答:您好!公司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之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一如往常地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回报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特别需要提醒的是,影响公司股价的因素很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提问!

2.本次重组为什么失败,具体原因?

回答:您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叠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案最终未能确定。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标的公司估值及业绩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但最终对其中一些关键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具体为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股份现金支付比例、标的公司具体估值及其对应的业绩承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为了保证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并申请复牌。感谢提问!

3.请问这次终止重组后,近期还有没有继续重组的打算?公司在战略上有什么其他的什么安排吗?

回答:您好!公司承诺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披露后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未来如果筹划任何重大事项,将会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

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在做好原有主业的基础上,继续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合作项目,积极探索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快速发展。感谢提问!

4.本次重组有没有什么值得吸取的经验教训?如何避免下一次重组失败?为什么?

回答:您好!由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交易谈判、交易方案监管监管政策等,故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重组终止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管理

层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将总结失败经验,在切实做好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的前提下,审慎决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感谢提问!

5.在公司日常管理中,管理层是否关注二级市场股价的变化?公司的各位高管,是否有打算在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回答:您好!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二级市场股价变化,更关注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执行好公司战略始终是投资者最重要的信心支撑。截至目前,公司的各位高管没有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提问!

6.请问360软件和手机业务是不是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合作项目?如果是,请问公司合作会采取吗?如果不是请说明为什么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还是是换电子一样的?

回答:您好!目前,公司通过收购深圳兴飞100%股权之后,走出了战略转型的第二步,开始“移动互联+物联网”战略方向;随后,通过收购东方拓宇100%股权和中科融通股权,进一步延伸公司移动物联网产业链,并介入物联网安防领域。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寻找适当合作机会,如未来如果筹划任何重大事项,将会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提问!

7.请调查公司为啥不进行高送转呢?

回答:您好!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尚未有相关安排,如后续有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提问!

8.请问公司2016年的经营业绩怎么样啊?

回答:您好!对于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将在2016年的年报中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提问!

9.公司有没有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回答:您好!公司未来如果筹划任何重大事项,将会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提问!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详见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www.sseinfo.com>)。感谢投资者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希望通过本次互动交流,增加公司与投资者的相互了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由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时间有限,欢迎大家随时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继续和公司将进行交流。公司希望未来发展能得到广大投资者一如既往的支持和鼓励,在此,向一直以来关心支持公司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1日

证 券 代 码：600734 证 券 简 称：实 达 集 团 公 告 编 号：第 2017-021 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7)号,于2016年11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号,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12月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号。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号。

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号,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2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按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标的公司估值及业绩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但最终对其中一些关键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具体为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股份现金支付比例、标的公司具体估值及其对应的业绩承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此

情况,2017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为保障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后,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号。2017年2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和2017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号。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并申请复牌。公司承诺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1日

证 券 代 码：000540 证 券 简 称：中 天 城 投 公 告 编 号：第 2017-26 号

##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经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后贵州中天城投融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盛公司”)、“丁方”或“目标公司”),取得股权51%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新设立子公司将与盛盛公司共同出资组成中天城投集团云南城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积极参与云南省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和管理的PPP项目。有关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关于投资设立中天城投集团及其对外投资的公告》。

子公司中天城投(贵州)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贵州开发”)“甲方”)设立事项现已完成,在贵阳市南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关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关于子公司中天城投(贵州)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设立完成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贵州开发与盛盛公司、自然人股东董晓庆(以下简称“乙方”)、阮俊松(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中天城投(贵州)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晓庆、阮俊松、云南盛盛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盛盛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中天贵州开发出资52,040万元增资盛盛公司,占增资后盛盛公司注册资本的51%。增资完成后,盛盛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2,040万元。

2017年2月17日,盛盛公司增资事项已完成,并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批准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已经2016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相关法律文书,交由经办人员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天城投(贵州)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C区(C2001大厦)15层1号

(四)法定代表人:李朝

(五)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公路、港口、码头、铁路、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环境综合治理运营,土地整理、复垦、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酒店管理;住宿、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六)控股股东:公司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华盛公司成立于2016年,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云南盛盛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顺大厦3层

(四)法定代表人:阮俊松

(五)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公路、港口、码头、铁路、轨道交通、市政设施、综合管理、污水处理、能源、机场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和管理;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电子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幼商品、服装、家用电器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机电设备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前	增后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天城投(贵州)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	0	52,040	51
2	阮俊松	26,500	51	26,500	26
3	董晓庆	24,500	49	24,500	24
合计		50,000	100	102,040	100

(七)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华盛公司资产总额为226,46万元,负债总额为230万元,应收款总额为0,净利润为-454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营业利润为-453万元,净利润为-45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万元。

(八)风险提示:

华盛公司于2016年8月,截止目前无实质性对外投资情况,也未对外签订重大合同,截止本次增资前未形成大额度的亏损,故对本次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各方愿意以人民币每股1元进行投资。本次子公司中天贵州开发以货币资金出资52,040万元增资盛盛公司,占华盛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增资完成后,华盛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2,040万元。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

甲方为中天城投(贵州)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乙方为自然人董晓庆(身份证号:

11010219631108XXXX),丙方为自然人阮俊松(身份证号:63010319780204XXXX),丁方/目标公司为云南盛盛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增资目的

1.整合公司现有产业和金融资源,参加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运营建设和管理的PPP项目,增加上市公司的价值和上市公司的建设开发项目。

2.基于目标公司与其他两家公司已共同取得昆明市官渡区14号路(含地下综合管廊)及五甲塘分区市政道路和政府社会资本合作政府采购项目(市交政发[2016]10347号)之《昆明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备案编号编号:KMG02016001666。目标公司与其他两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一家项目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官渡区14号路(含地下综合管廊)及五甲塘分区市政道路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且目标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

3.甲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将与目标公司共同形成中天城投(云南)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负责开发云南南明区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运营建设和管理的PPP项目。

(三)增资安排

1.增资金额

各方同意甲方以目标公司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即人民币5亿元)为基准认缴出资并增持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增资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2,040万元。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2,040万元,由甲方以货币形式认缴。

2.增资步骤

(1)甲方分两步缴目标公司增资

甲方认缴的增分为天晟微科技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2,040万元。

(2)目标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日内就本次增资事项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乙方、丙方缴资前剩余认缴出资

乙方、丙方对本次认缴出资自认逾期,将其已认缴但尚未出资部分资金(共计50,000万元)缴付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

(4)甲方缴资后乙方以目标公司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即人民币5亿元)为基准认缴出资并增持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增资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2,040万元。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2,040万元,由甲方以货币形式认缴。

3.乙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将与目标公司共同形成中天城投(云南)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负责开发云南南明区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运营建设和管理的PPP项目。

(四)目标公司治理

1.修改股东会、股东会会议决议须经甲方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

2.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成员三名,甲方有权提名两名董事,乙方、丙方有权各提名一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担任,董事长行使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的职责,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董事职务。

3.设立监事会,监事成员三名,甲方有权提名两名监事,另外一名监事由目标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4.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由甲方、法人选任或由甲方向董事会推荐,总经理人选推荐权属于乙方和丙方,该人选应当由乙方和丙方共同推荐并签署。

(五)协议生效、修改与解除

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过各方正式签署。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可解除:

(1)任何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而使本协议的履行丧失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合理履行的;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之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3)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解除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书面通知送达日即为本协议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协议的,以各方协商一致之日为本协议正式解除之日。

六、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行为将进一步巩固公司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将秉承“继续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加大脱贫攻坚力度”为南明地区跨越式发展带来的政策红利,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参加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运营建设和管理的PPP项目,增加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拓展建设开发项目渠道,更好地服务公司现有产业及金融资源优势,提升公司“产业协同资源网络”核心竞争力。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由于企业文化差异、业务经营特点、团队特征等方面的差异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增资后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因此,本次交易事项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中天城投(贵州)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晓庆、阮俊松、云南盛盛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盛盛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证 券 代 码：000061 证 券 简 称：农 产 品 公 告 编 号：2017-11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全资子公司绿色金典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全资子公司绿色金典公司100%股权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同意控股子公司长沙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全资子公司绿色金典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长沙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全资子公司绿色金典公司100%股权事宜。

一、交易概况

1.交易标的:长沙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色金典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金典公司”)100%股权。

2.交易对方:湖南望新公司(以下简称“望新公司”)。望新公司系长沙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3.2017年1月17日,长沙公司委托深圳产权交易所将“湖南绿色金典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4,774.64万元债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18,699.9万元(其中100%股权转让价格为3,925.26万元,其余14,774.64万元为债权转让)。具体信息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二、进展情况

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投资者等相关程序后,最终,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望新公司”)被确认为该项目的受让方,绿色金典公司100%股权成交金额为3,925.26万元,债权转让金额为14,774.64万元。2017年2月17日,长沙公司与湖南望新公司共同签订了《湖南绿色金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南望新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及债权转让款,且本次交易中湖南望新公司支付的款项优先作为债权转让款,在上本

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后的30个工作日内,双方将完成绿色金典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公司证照移交和债权债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成立时间:1998年06月07日

4.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北路2号

5.法定代表人:姜卫建

6.注册资本:人民币31,451.50万元

7.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施工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超高层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工业设备安装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全资子公司绿色金典公司100%股权旨在支持长沙公司发展,更好地服务公司战略。本事项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总额影响约为人民币2,950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证 券 代 码：000045、200045 证 券 简 称：深 纺 织 A、深 纺 织 B 公 告 编 号：2017-07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具体为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中的低风险产品,有效期限为2016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1日《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6-68号)。

2017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2017-04号)。现将之后盛波光电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十四天结构性存款 H0000956

1.协议对方:盛波光电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2.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十四天结构性存款 H000095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4.期限:人民币26,000,000元(¥260,000,000.00)

5.理财期限:14天

6.起息日:2017年1月26日

7.到期日:2017年2月8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1.10%-2.55%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本产品到期已赎回,实际收益为25.43万元

公司、盛波光电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万向信托-【玉泉205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017年2月14日,盛波光电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或“万向信托”)签订了《万向信托-【玉泉205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WX-SD-【201702002】-101)和《万向信托-【玉泉205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WX-SD-【201702002】-101-01),并于2017年2月17日和2月20日分别向万向信托交付20,000万元信托资金,合计40,000万元信托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529081893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富春429号天虹大厦12-17层及4层(401-40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风

注册资本:139,3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2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中批准类业务的除外。

(二)信托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万向信托-【玉泉205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信托计划受托人: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4.保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保障:单一指定方向盛波光电指定信托(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将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用于向正信源投资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

6.信托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0万元

7.信托期限:本信托期限不超过22个月,自信托资金存续期起始日(如为分期交付,则为首期信托资金到账日)起算。

8.信托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